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轉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(由 教 務 處 填 寫) |  | 申 請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連 絡 電 話 |  |
| 原 就 讀班 級 |  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申 請 轉 科科 別 | 高一：□電子科□資訊科□電機科□資處科□普通科□觀光科 | 高二：□電子科□資訊科□電機科 |
| 申 請 原 因 | (請說明目前在班上的學習情形、申請動機以及對欲轉入科系的瞭解，100 字以上。) |
| 家 長 意 見 |  | 簽章 |  |
| 導 師 意 見 |  | 簽章 |  |
| 輔導室意見 |  | 簽章 |  |
| 原 科 主 任審 查 意 見 |  | 簽章 |  |
| 申請轉入科科主任意見 |  | 簽章 |  |
| 報 名 資 格 | 證件審核 | 註冊組核章 |
| □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當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。□當學期德行評量累計未滿一次大過以上處份。 |  |
| 備 註 | □ 錄取 □ 未錄取 |

注意事項：申請日期自 107.01.02(二)至 107.01.12(五)止，本表請交回教務處。

※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，其未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自行補修完畢。

※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各科轉科名額，依校內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結果按比序順位錄取之。

※學生一經錄取完成作業，不得回原科就讀。

下一頁

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本人 同意子弟（班級： ， 姓名： ）向貴校提出申請轉入 科，並已知依據貴校編班及轉班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點規定

「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，其未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自行補修完畢。」

此致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家長簽名： 家長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